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项目名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一) 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22 -
(二) 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 23 -
七、有关建议	- 23 -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23 -
(二) 预算调整后及时变更相关绩效目标	- 24 -
附件	- 25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推动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政法办”）针对“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2023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关键一年。为更好推进新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大鹏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大鹏新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深鹏法治办〔2023〕2号），要求“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探索构建区街两级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新区执法单位集中交叉评查，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广度、深度和频率。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评议结果运用有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为有效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新区政法办设立了“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预算项目，并将其列为部门主要履职和落实重点政策的项目。

2. 项目内容

（1）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政法部门执法案件评查活动，加强对执法案件合法性及规范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规范新区政法各单位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2）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结案和未结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行政检查案件进行案卷检查。除行政诉讼败诉或被复议机关决定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案件，其他案件均在评查范围。

（3）组织开展不少于 4 场执法直播活动。

（4）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品质，扎实推进新区行政应诉工作，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行政应诉水平。

（5）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已根据市、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考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新区法治建设工作得到显著提升。一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政法部门执法案件评查活动，通过抽查典型性案件进行细致评查，了解新区政法各单位本年度执法司法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存在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助力新区政法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及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二是组织开展两轮行政执法案卷日常评查活动以及一轮迎检前评查，做实“执法单位自查自评、评查小组交叉互评、专业律师复查复核、集体座谈答疑解惑”四步流程，加强对行政执法案卷合法性及规范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完成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生态环境等 4 场“直播式”联合执法行动，累计逾万人次观看。四是组织开展 1 次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行政应诉水平。五是在新区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讲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要内容，指导新区各单位准确执行新法；联合龙岗区司法局开展行政复议知识宣讲活动，利用“平安大鹏”微信公众号发布“新区行政复议申请指南”、转载“新行政复议法系列问答”，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引导群众运用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纠纷。2023 年，龙岗区人民政府复议办公室受理涉大鹏新区案件 16 宗，已审结 11 宗，5 宗仍在审理中，其中 3 宗以撤销原行政行为的方式结案，直接纠正率达 27%，通过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助力提升新区行政执法水平。

4. 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63.50万元。2023年3月3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3〕56-5号）文件，批复下达部门预算，其中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74.30万元。年中调减资金10.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3.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33%。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表1 2023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序号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元)	全年预算数 (元)
1	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经费	200,000.00	187,000.00
2	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人员经费	93,000.00	89,663.20
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执法监督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4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100,000.00	9,836.80
5	政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743,000.00	636,500.00
预算调整率		14.33%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63.6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3.6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9.99%。预算执行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2 2023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元)	实际支付金 额(元)	预算执行 率(%)
----	------	--------------	---------------	--------------

序号	支出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元)	实际支付金 额(元)	预算执行 率(%)
1	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经费	187,000.00	187,000.00	100.00%
2	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人员经费	89,663.20	89,663.20	100.00%
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执法监督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4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9,836.80	9,836.80	100.00%
5	政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50,000.00	149,918.70	99.95%
合 计		636,500.00	636,418.70	99.9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市、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考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质量。

2. 阶段性目标

做好支持和监督新区政法单位、执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的工作，不断强化监督意识、完善监督程序、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绩效指标

新区政法办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后设置的相关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3 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次数	≥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 3 次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次数	≥ 4 期
		执法人员培训	≥ 1 次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 90%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	≥ 100%
		对有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评查覆盖率	≥ 90%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完成时间	2023 年第三季度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法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2023 年第三季度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

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区政法办负责管理实施的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从而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产出到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 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及抽样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调查取证法，指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观察、座谈、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评价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表 4 工作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评价小组； 2.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政策文件、合同、验收材料、培训通知、签到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资料、总结报告等； 2. 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 3. 向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对有效问卷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评价体系，组织相关评审专家集中会审项目材料，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汇总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分析本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将报告提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6.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5 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果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6.00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各子项目的设置符合《深圳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中共深圳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大鹏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深鹏

法治办〔2023〕2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新区政法办按照《大鹏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深鹏法治办〔2023〕2号)文件要求,将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纳入2023年度预算,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政法办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设置的绩效目标仅笼统描述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并未根据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细化描述,未能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2.00分,该指标得1.0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新区政法办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项目目标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问题,社会效益仅设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个三级

指标，未能体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新区政法办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明细表》经部门内部论证后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后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2023 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4.30 万元，年中调减资金 10.6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63.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3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3月3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3〕56-5号）文件，批复下达部门预算，下达资金预算74.30万元，年中调减资金10.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3.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支付令显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资金63.6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内部管理制度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22日下发《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第三

版)》的通知》更新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涉及《议事制度》《党建工作制度》《工会工作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及后勤保障制度》《综合业务管理制度》。新区政法办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3 年度新区政法办严格按照《深圳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中共深圳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鹏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深鹏法治办〔2023〕2 号）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新区政法办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交《政法办公室关于申请调剂预算项目指标的函》，申请预算调剂项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新区政法办已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相关监控数据、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

1. 数量指标

（1）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次数

2023年7月26日，新区政法办下发《关于印发〈大鹏新区2023年度政法部门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2023年度政法部门执法案件评查活动。根据《2023年度大鹏新区政法部门案件评查情况通报》以及工作总结等资料，新区政法办已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政法部门案件评查工作，对新区政法单位办理的20宗案件进行了评查，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2023年4月28日，新区政法办下发《关于印发〈大鹏新区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做好2023年度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工作。新区政法办关于2023年第一轮、第二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以及市司法局有关年度评查工作通知及新区迎检前评查记录、支付令、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2023年共开展2轮行政执法案卷日常评查以及1

轮迎检前评查。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次数

2023 年，新区政法办以包容审慎监管为主线，推出新区首档“直播式”执法行动栏目——大鹏山海“执”播间，已完成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生态环境等 4 场“直播式”联合执法行动。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执法人员培训

2023 年 8 月 15 日，新区政法办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00 在生命科学产业园 B14 栋，大鹏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二楼路演厅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已达到预期目标培训 1 次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质量指标

（1）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

《2023 年度大鹏新区政法部门案件评查情况通报》以及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新区政法办已完成 2023 年度政法部门案件评查工作，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达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对有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评查覆盖率

2023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支付令、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评查对象覆盖新区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各街道，实现了辖区全覆盖，对有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评查覆盖率达 100%。

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率

直播海报、公众号报道和《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等资料显示，2023 年已完成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生态环境等 4 场“直播式”联合执法行动，且 4 场“直播式”联合执法行动内容均已在“深法君”公众号上发布。执法活动完成率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执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通过对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核查发现，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员参与率为 93.50%，达到了预期目标超过 90%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3. 时效指标

（1）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完成时间

《2023 年度大鹏新区政法部门案件评查情况通报》以及工作总结等资料显示，2023 年度大鹏新区政法部门案件评查完成时间为 2023 年第三季度，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

支付令、财务支付凭证以及 2023 年第一轮、第二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以及市司法局有关年度评查工作通知及新区迎检前评查记录等资料显示，2023 年度大鹏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

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执法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通知》、培训签到表、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4）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时间

直播海报、公众号报道、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第四期直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表、支付令等资料显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3.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3.64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99%，已达到预期设定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社会效益

着力优化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今年 4 月、10 月先后承办两期市级“场景式”行政执法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聚焦行政执法关切重点、热点问题

组织开展 6 期行政执法“微课堂”。二是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机制。印发《大鹏新区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助企行”干部联络、涉企执法“动态感知”等六项机制，系统规范新区涉企执法和管理服务工作，强化民营企业法治保障。以包容审慎监管为主线，推出新区首档“直播式”执法行动栏目——大鹏山海“执”播间，已完成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生态环境等 4 场“直播式”联合执法行动。三是加大执法监督制约力度。开展三轮法治督察、两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开展督办跟进。探索建立“政法+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实现执法司法监督由“单打独斗”向“协同高效”转变。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严选案卷、配优评委、统一标准、督导整改”四项举措，做实“执法单位自查自评、评查小组交叉互评、专业律师复查复核、集体座谈答疑解惑”四步流程，加强对执法案卷合法性及规范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微课堂”活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以短时间、抓重点、出实效为目标，聚焦行政执法关切重点、热点问题，通过“微课堂”的形式开设专题培训课程，打造常态化“1.5 小时课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 6 期行政执法“微课堂”，累计培训 1300 余人次。三是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工

作体系，建立优化涉企执法六大机制。印发《大鹏新区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行“助企行”干部联络机制、涉企执法“动态感知”研判机制等六项机制，系统规范新区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参加培训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人员对行政诉讼应诉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已经达到绩效指标满意度超过 90% 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承办两期市级“场景式”行政执法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率先在全市试点建立“场景式”行政执法培训机制，通过重现执法场景、模拟实际案例，规范执法用语、流程及突发事件应对，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品质。分别于今年 4 月、10 月承办两期市级“场景式”行政执法培训，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等有关领导亲临现场观摩指导，该培训模式被纳入我市公务员“雏鹰计划”素质培养体系。

（二）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夯实行政部门调解主体责任

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布调解事项清单等方式，推动在公安、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市

场监管等十大重点领域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结合新区行政调解需求，会同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推动城市更新领域在街道一级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新区平安建设考核范围，指导新区各行政调解委员会完善机制建设，建立调解员名册，不断加强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推动新区各行政调解委员会发挥行政调解实效。

（三）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压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

督促新区各单位学习贯彻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督促新区各单位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案件动态报备机制及行政诉讼案件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提高依法行政意识。2023年，龙岗区人民政府复议办公室受理涉大鹏新区案件16宗，已审结11宗，5宗仍在审理中，其中3宗以撤销原行政行为的方式结案，直接纠正率达27%，通过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助力提升新区行政执法水平；新区行政应诉案件共计30宗（含2022年结转），年度内判决生效案件共22宗，无败诉案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 设置的绩效目标仅笼统描述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并未根据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细化描述，未能反

映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2. 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社会效益仅设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二）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23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4.30万元，年中调减资金10.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3.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3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进一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强化绩效预算编制：一是设置绩效目标应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二是项目总体目标或年度总体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三是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内容，从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时效要求、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角度选出最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四是绩效指标确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

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并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备可衡量性，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能够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方式获取。

（二）预算调整后及时变更相关绩效目标

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资金的运行管理，优化预算绩效考核、考评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00	设置的绩效目标仅笼统描述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并未根据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细化描述，未能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0	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社会效益仅设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争议多元化解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2023年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4.30万元，年中调减资金10.6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3.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3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②预算执行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预算执行率低于80%，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4.00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 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评价要点： ①能够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能够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和资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次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3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3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次数	3			3			
				执法人员培训	3			3			
		产出质量	7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1	
						对有执法案卷的执法单位评查覆盖率	2			2	
						执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2			2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率					
		产出时效	6	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完成时间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支付凭证、支付令、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判断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按时间要求发放得0分。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	2			2	
				执法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			1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时间	1			1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总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程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率不超过100%得满分，超过100%或低于70%得0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优化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10	通过考察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情况，综合分析判断社会效益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采取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总结、网上报道的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0—50%。	10.00	
		可持续影响	10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	通过考察行政执法规范情况，综合分析判断社会效益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采取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政法单位案件评查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0—5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	10	人员参训满意度	10	考察参加培训的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①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②综合满意度在80%~9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度指 标					③综合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合 计					100	累计得分		96.00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